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有關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
更改預期派發末期股息的日期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4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述，為釐定有權獲取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無法登記股份過戶(「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行謹此說明，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預備有關派息的若干資料，本行將2022年度末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更改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而非原載於公告的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因此，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2022年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的日期將由2023年5月31日更改為2023年6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公告的補充，應與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